

# 南京市秦淮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秦淮区知识产权 政策扶持申报评定的通知

驻区企事业单位：

为更好发挥知识产权对区域核心竞争力的支撑作用，深入推进我区知识产权强区建设步伐，根据《秦淮区加速打造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示范区的若干政策举措》(秦委发〔2022〕1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秦淮区知识产权政策扶持申报评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政策扶持事项及名额

依据《秦淮区加速打造引领性国家创新型城市示范区的若干政策举措的实施细则》(秦科发〔2023〕18号)文件第十一条内容，分两类进行评定，符合条件的申报主体，只能选择其中一类进行申报。具体如下：

**第一类：知识产权工作成绩突出单位。**对区域有效发明专利

增量贡献突出的企(事)业单位，按照上年度专利数据，对企(事)业单位的有效发明专利总量和增量等指标，综合打分后，对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

**第二类：高价值专利培育优秀单位。**对驻区经认定的新型研发机构和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按照知识产权海内外战略布局和高价值专利培育成效等指标，综合打分后，对成绩突出的给予奖励。

## 二、申报时间和组织方式

本奖项采取自愿申报方式，自申报通知发布之日起，至**11月11日18:00**截止，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可根据本通知要求进行申报。

## 三、申报条件

专利第一申请人地址在我区企事业单位，无不良记录、经营发展状态良好，符合以下条件，可参加申报。

### 1、企事业单位：

(1) 将知识产权纳入企事业单位发展规划计划，且持续开展创新活动；

(2) 申报第一类奖励的，2023年单位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须达10件(含)以上；

(3) 积极开展企业高价值专利培育和知识产权贯标，在高新技术企业和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培育方面，取得一定成效。

## 2、新型研发机构：

(1) 围绕主导产业推进技术创新，制定研发计划，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等研发，并取得一定成果；

(2) 2023年在知识产权战略布局和培育高价值专利方面成效显著，在发明专利和境外专利申请方面有所突破。

## 四、相关要求

1、申报主体应填报申请表(附件 1)，并按照申请表中相关资质要求内容，提供佐证材料。

2、申报主体应当遵守《信用承诺书》(附件 2)相关要求，对本单位有效发明专利、发明专利和国(境)外专利申请、进入国家情况进行汇总统计，填写表格(附件 3、4、5、6)。

3、申报材料需用 A4 纸双面打印，按申报表、承诺书、附件表格、相应资质证明材料的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纸质材料于申报截止日前，提交至秦淮区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管理服务科。地址：秦淮区马道街 9 号 2 号楼 405 室。

4、其他未尽事宜，可电话咨询。联系人：杜军平、陈贝贝，联系电话：57723316、57723327。

附件：1.秦淮区知识产权政策兑现申报表

2.信用承诺书

3.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明细表

- 4.国内专利申请明细表
- 5.国（境）外专利申请明细表
- 6.国（境）外专利授权明细表



## 附件 1

## 秦淮区知识产权政策兑现申报表

单位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申报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工作成绩突出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价值专利培育优秀单位		
单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企 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研发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新技术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高等院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知识产权资质 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获批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获批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进入市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培育库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贯标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知识产权贯标备案		
是否有知识产权 发展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建立高价值专利 培育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管理人员数	专职: 人; 兼职: 人 其中: 专利代理师 人	内设知识产权管理部 门名称	
产出指标(件)	2022 年底有效发明专利拥 有量		两者差值: ( ) 件
	2023 年底有效发明专利拥 有量		
	2023 年发明专利申请总量		
	2024 年发明专利申请总量 (计划)		
	2023 年国境外(含 PCT)专 利申请量	申请数量	
进入国家数量			

	2024 年国境外(含 PCT)专利申请量(计划)				
	其他知识产权拥有情况(商标、版权等)				
经济指标 (万元)	2023 年销售收入				
	其中专利产品收入				
项目奖项 (项)	2022-2023 年专利获奖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中国专利奖, (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江苏专利奖, (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南京专利奖, ( )项			
	承担项目情况(仍在项目期内)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级知识产权项目, ( )项 <input type="checkbox"/> 江苏省级知识产权项目, ( )项 <input type="checkbox"/> 南京市级知识产权项目, ( )项			
转化运用 (个/万元)	完成 2024 年度专利盘活系统订阅、评价等操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3 年专利转让数/额度				
	2023 年专利受让数/额度				
	2023 年专利许可数/额度				
	2023 年专利被许可数/额度				
	2023 年专利密集型产品	<table border="1"> <tr> <td>备案</td> <td></td> </tr> <tr> <td>认定</td> <td></td> </tr> </table>	备案		认定
备案					
认定					
知识产权金融 (个/万元)	2023 年知识产权保险数				
	2023 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数/金额				
保护情况	已建立专利侵权预警和响应制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023 年已获批南京市维权援助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中获得胜裁/成功达成调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申报单位情况</p>	<p>(简要介绍单位知识产权基本情况和未来三年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计划, 字数在 800 字以内)</p>
<p>申报单位意见</p>	<p>签字 (盖章)</p> <p>年 月 日</p>

## 附件 2

# 信用承诺书

我单位已知晓《江苏省社会法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和《江苏省自然人失信惩戒办法(试行)》，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近三年信用状况良好，无严重失信行为。向政府部门提供的各类资料，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和虚假成分。如有虚假和失信行为，我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愿意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同意有关主管部门将相关失信信息记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情节严重的，同意由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社会公示。并愿意根据相关规定，承担以下责任：

- 1、被取消参评资格；
- 2、被撤销奖励，并缴回经费；
- 3、接受相应处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等。

申报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3

\_\_\_\_\_年度国内授权发明专利明细表

单位（公章）：

序号	专利号	发明专利名称	授权地址	法律状态	备注

备注：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4

\_\_\_\_\_年度国内专利申请明细表

单位（公章）：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申请地址	现处阶段	备注

备注：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5

\_\_\_\_\_年度国（境）外专利申请明细表

单位（公章）：

序号	申请人名称	专利名称	申请日	现处阶段	拟进入途径 (PCT 或巴 黎公约)	单位地 址	法律状 态	备注

备注：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6

\_\_\_\_\_年度国（境）外专利授权明细表

单位（公章）：

序号	权利人名称	专利名称	授权日	授权国家 (地区)	授权途径	单位地址	法律状 态	备注

备注：数据统计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